

附件 1

招录人数及岗位条件

岗位	报考方向及主要职责	岗位人数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招录条件（必备条件/优先条件）
灭火救援员	灭火救援方向：主要从事消防执勤备防、灭火救援、应急处突、社会救助等工作。	35人	男性	18-28周岁	1996年11月13日 ~ 2007年11月13日	高中及以上	不限专业	年龄放宽条件：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具有2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30周岁。 优先条件： 1. 原公安消防部队、全国特种部队、解放军一线作战部队及武警特战退伍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 2. 具有特种装备操作、舟艇驾驶、绳索、水域等专业资质认证或化工相关经验者。 3. 具有田径、游泳、武术等体育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人员。
执勤车驾驶员	从事消防车驾驶等相关工作	5人		18-35周岁	1989年11月13日 ~ 2007年11月13日	高中及以上	不限专业	必备条件： 持有A1、A2或B2有效驾驶证。 优先条件： 1. 有2年以上驾驶消防执勤车辆经验。 2. 退役士兵或退出消防员在工作期间荣获“优秀士兵”“四有优秀士兵”“优秀消防员”、三等功及以上奖励，获评市（区）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先进个人。 3. 全国各军兵种退伍军人且服役期间曾担任各类特种、特型车辆驾驶员2年以上驾龄，有大型客货车教练客货车司机、汽修工作经历2年以上。

1. 招录必备条件选项应同时满足；优先条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符合共同条件要求。

（2）所有考核项目应取得有效成绩。

（3）综合成绩排名应在岗位录取 1：2 比例范围内。
2. 符合优先条件的招录人员人数不超过招录岗位人数的30%。
3. 优先条件录取人员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优先条件不累计叠加。
4. 符合优先条件且已在拟录取范围内人员，不再适用优先条件。